

王鳳喈 徐德榮 黃厚坤 編纂

國民必讀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國民必讀

第一章 個人

(一) 人生的職分

人在世上生活，應盡的職分很多，大概分爲三種。

第一種是對己的。供給自己同一家的衣食住，這是個人的職分。所以個人應該選擇正當的職業，謀個好的生活，把自己同家裏的景況，一天一天弄好，享些安寧幸福的日子。

第二種是對羣的。一個人不能單獨的生活，一家也不能單獨的生活，定要靠着許多人，許多家，合做一羣。結成團體，纔能够生活。譬如盜賊敵人來了，一個人一家人的力量是抵當不住的。定要靠羣衆的力量。就是個人的衣食住，也不是一個人的能力所能辦到的。定要靠羣衆的能力。所以個人對於羣，要負維持幫助的責任。如人家有困難，要互相扶助。人家有危急，要互相救援。人家做惡事，要互相勸戒。於公衆有益的事，要大家去做。於公衆有害的事，要大家去除。照這樣合羣、愛羣，纔能謀羣衆的幸福，纔能謀個人自己的幸福。

第三種是對國的。國是由許多小羣的人民集合而成的。可以叫他是一個大羣。沒有大羣，小羣就不能存在。因爲小羣力量不足，敵國用兵來攻，就沒法子抵當。許多重大的事，就沒能力去做。倘若有了國，合起許多小羣的力量，那力量就自然大了。這些對內對外的，也就容易辦了。

國既是由百姓組織成的，所以愛重國家，就是愛重自己。替國家做事，就是替自己做事。謀國家的幸福，就是謀自己的幸福。

(二) 職業

要謀生活，須選一門職業。職業就是一種正經事業，人人能靠他生財養命的。譬如農人、工人、商人，都有正當職業的，以外還有學問好的，靠着心思才力賺錢爲生的，以及替國家社會（國家社會的意義，見國家篇和社會篇）辦事的，只要他們所做的是，一面於自己有益，一面於社會有益，都是正當職業。

人無論貧富，都要有一門職業。貧人無職業，多至變爲流民，變爲盜匪。富人無職業，多至做些不正當的事業，來過日子。你看社會上有錢的人，有幾個不喜歡打牌賭錢呢？並且人生在世，都要穿衣吃飯，假使自己一點生利的事，都不去做，所穿所吃，全靠別人，豈不是社會上的害物嗎？

不獨男子要有職業，女子也是一樣。若是女子身體強健，學問好，本事好，那麼凡男子所能做的事，他們也能做，也應當去做。即是不能，還有簡單的事可做，如紡紗、績麻、餵蠶、縫衣、織布、繡花、種菜、菓、養雞鴨等，是若是一事不做，穿吃全靠男子，那是很不好的人家，所以貧窮，這也是一個原故。

(三) 道德

(一) 自立。自立是無論做甚麼事，要靠自己，不要單靠別人。人的力量，是由使用纔增長的。人的知識，是由經驗纔增長的。自己越磨鍊越好。假如平日單靠別人，一朝失所依靠，就沒有法子，一些事也做不成了。謀生

也要自立。假如單靠別人，那是很危險的事。所以人當少年時候，就要養成自立的志氣。有了這種志氣，無論大小的事，都可做成。

(二)誠信 誠是心裏忠直。信是說話踏實。我們中國人做事說話多欺假，這是不誠不信。譬如欠人的錢，到期不還。與人相約的事，隨即忘却了。工人做假貨。商人說假價。種種欺人騙人的事，到處都有。這是很不好的習慣。須知不誠不信，於別人不利，於自己也大大的不利。因為別人受了欺騙，就會互相告戒，大家都不理這個不誠不信的人了。到人人都不理他的時候，看他自己吃虧不吃虧呢。

(三)勇敢 曉得某事當做，立刻打定主意去做。不管困難不困難，失敗不失敗。祇管常常的做去，不到成功不止。這是真正的勇敢。曉得某事不應當做，立刻下個決心不做。這也是真正的勇敢。譬如辦學校，設圖書館，閱報處，修理橋梁道路，設工廠，賑濟貧民，辦種種公益事業，慈善事業，或自己求學問，發明新理，製造新物，探險等事，都是應該做的，就要竭力去做。盜竊欺騙的事，喪味良心的事，違反法律的事，是不可做的，就不要做。

(四)節儉 節儉是不浪費錢財的意思。有一種人拿錢當命，應該用的錢都不用。這不算節儉，這是吝嗇。又有一種人把錢看得不值甚麼，不當用的也要用。這就是浪費，不是節儉。節儉是可以不用的纔不用。應該用的還是要用。譬如穿衣不必要綢緞，只要整齊潔淨。吃飯不必要魚肉，只要合於衛生。住屋不必要華美，只要高爽明潔。照這樣，可以省去些費用。多積幾個錢，送子女讀書，與辦些公益事業，豈不好麼。

(五)謹慎 謹慎是一舉一動，一言一語，都要隨時小心的意思。舉動輕浮，言語放蕩，一來起人家厭惡之心，

二來壞了自己的事。許多是非口角，都是從不謹慎來的，所以時時要留心。關於道德的話很多，以上幾條是最要緊的，人人要修養的。

(四) 知識

人要有知識，纔算得一個完全的人。求知識的法子，大概分二個。

第一個法子，是入學校讀書。現在各處設有許多國民學校，是專為造成國民資格的。所以有子女的，都要送入學校。學校裏讀書的辦法，比從前私塾裏老先生教書的法子好得多。其中功課，有修身、國文，或是國語、算術、體操、圖畫、手工、唱歌等科。入過學校的，品性溫良，身體強壯，智識長進。四年畢業，就會寫、會算。可以自己謀生。有錢的，還可再入高等小學校讀書。高小畢業後，還可升中學校。中學畢業後，還可升高等學校、大學校。造成學問極好的人才。

第二個法子，是看書閱報。書的種類很多。有些教我們為人的道理。有些給我們各種的知識。報紙上所載的，是國家同世界的大事。人人應該曉得的。看了就可明白一切。祇要能在書報上用些工夫，還可以自己研究學問，通曉道理，懂得世情，好處真大得很。

(五) 強健身體

我們無論做什麼事，全靠着強健的身體。身體若不強健，什麼事都不能做了。但是要如何纔能使身體強健呢？第一，要多作戶外運動。運動纔能使血脈流通，筋肉發達。鄉間農夫比街上的商人筋肉發達些，氣力大些，

身體強健些，就是因為農夫運動多些的原故。第二、要多呼吸新鮮空氣。充滿空中的氣體，叫做空氣。沒有空氣，無論那種動物，都不能生活的。（假如我們把一個老鼠，放在玻璃瓶內，再用抽氣筒，把瓶內的空氣抽出，老鼠就死了。）人類不但要有空氣，還要有清潔的空氣才行。房子內的空氣，總不如野外空氣的清潔。所以人在室內，做了很久的事以後，必須到野外去呼吸點新鮮空氣。第三、不要吃有害身體的東西。煙、酒、辣椒等物，刺激性很大，均不宜吃。第四、要常常洗澡，使身體清潔。我們的皮膚中有許多的小孔。假若我們不常常洗澡，塵垢常把這些小孔塞滿，以至生病。所以身體要清潔，衣服要清潔。

以上所講四種，是很重要的。住在城市上的人，尤其要特別注意。因為城市的空氣比鄉間的空氣壞些，住在城市上的人又多半少運動體力的機會，所以非實行一二兩項方法，難使身體健強。

第二章 家庭

（一）家庭的組織

家庭的組織有兩種：（一）混合家庭。由父母伯叔兄弟妻子以及同系的親族人等組織之。（二）小家庭。由一夫一妻以及未成年的子女組織之。前一種的組織，人多事多，難於經理，所以不如後一種（小家庭）好。但是我國有好多人，仍舊以混合家庭為好，小家庭為不好，那就大錯了。（這兩種家庭確實的好歹，在『分家篇』詳細討論，此處不多說。）

(二) 家庭教育

(一) 保護嬰孩的方法 小孩從初生到二三歲的時候，自己不知事，全靠父母保護他。倘若保護不得法，孩子的身體和精神，受很大的傷損。長養成人，一定有許多不完全的地方。今將保護小孩不可不知的事情，略說幾種。

第一、飲食。初生的小孩，吃乳要有一定的時候。大概兩點鐘或三點鐘一次，每次不得過十五分鐘。九個月以後，纔能雜吃他項食物。二歲以上的孩子，一天吃飯二次或三次，也就够了。不要多吃零星食物。小孩的食物，要養料多，又易消化的。飲料以水爲宜，不宜飲茶。

第二、衣服。小孩的衣服，以舒服合身爲主。不要太小太緊。穿衣不可太多，太多易生熱病。俗話說，「若要小兒安，常帶三分飢與寒。」這話很有道理。小孩的襁褓衣服，都不可用帶束緊。要使他運動自己的手足，他的身體纔能舒服。又衣服要勤於洗晒。夏天每日一次。春天、秋天，或兩日，或三日一次。冬天四日或五日一次。

第三、臥具。搖籃、牀鋪、被褥、蚊帳，都屬臥具。搖籃不可搖擺太重，恐怕小孩的腦筋震動受傷。蚊帳布料不可太厚，要能使空氣流通。紗或夏布均可。冬天蓋被不可太厚，要輕而軟的。帳子被褥宜常洗晒。

第四、沐浴。小孩的身體，容易污穢，沐浴要勤。一面可養成小孩愛清潔的習慣。一面可使小孩身體強健，疾病不生。沐浴的水，不可太熱，宜用微溫的水。冬天寒冷，須在室中生火，然後沐浴。

第五、睡眠。小孩睡覺的時候，要比大人多。應當使他睡足。睡眠也要有一定的時候。吃米食的小孩，在吃了東西一點鐘內，不可睡覺。剛醒來也不可吃東西。因爲不易消化的原故。睡的時候，要把孩子的身體放正。不可偏睡一邊，要左右更換。頭不可太高或太低，須放正。蓋被不可把頭蓋着。

(二) 小孩的玩具 小孩過了一歲，知識就一天比一天開。要給他種種玩耍的東西。這些東西，雖是給他玩耍的，却要隱隱的開導他的知識，練習他的五官。我國舊有的玩具，已是很多。現在新做出的，也是不少。其中很有許多可以引起小孩的興味，有益於身心的發達。至近於賭博的玩耍，切不可讓小孩去做。

(三) 訓練小孩的法子 照顧小孩頂要緊的事，是不可使小孩有不好的習慣。例如不可准他吃零星食物。啼哭的時候，不可因他要甚麼，就給他甚麼。小孩能說話的時候，要留心的，是怕他學了說謊，學了罵人。這種種的事，都是要隨時矯正他，告戒他，甚至於責罰他。因為習慣一成，就難於除去，終身受害不淺。

小孩看見別人做事，喜歡學樣。又喜歡看新奇的東西。照顧小孩的，可因此引導他的自動力。自動力是由本身上發出來的能力。譬如小孩看見別人做飯請客，他也拿些竹頭木碗，做飯請客。看見別人拜會朋友，他也學了拜會朋友。這種種事，要鼓勵他去做。久而久之，他就儼然像一個成人的樣子。又如小孩見了從沒見過的东西，讓他自己去摸，去看，去比較。然後仔細去問他，又一一指教他。照這樣，小孩所曉得的事，多半由自己考察得來的，這是他的自動力。

上段說了小孩最喜歡學樣，所以大人的舉動言語，都要留心，恐怕有不好的模樣，被他學去了。有許多人對小孩子隨意胡言亂語，放口咒罵，甚至教小孩也互相咒罵，教小孩說謊話欺騙人家，以為玩耍。這都是應當戒絕的。須知小孩所學的事，久而久之，成了習慣。小時沒見過好模範，長成怎麼能做好人呢。所以大人對於小孩，事事要正直，給小孩一個好榜樣。

(三) 家庭衛生

怎叫家庭衛生呢？家庭衛生是說家裏一切的設施，都要合於衛生。合於衛生，就是對於身體健康有益的意思。現在我分三項來講。

(一) 房屋 第一，房屋要空氣流通。窗戶要常常打開，使新鮮空氣進來，污濁空氣出去。雖在冬天，窗戶也必須打開幾次。若終不打開，空氣必變污濁，人也因而生病。在北京有許多人不曉得這個道理，每每房內生火而窗戶緊閉，以至房中有人時就中煤毒死了。（燒煤炭時所發生的氣體，有毒，若呼吸那種氣體太多，可以致人的死命。）第二，房子的光線要好。（要光線好，空氣流通，須要窗子多。）第三，房子要清潔，要時常打掃。但房子裏面，就是房子外面和屋的四周，也要清潔。若是不清潔，微生物（肉眼所不能看見的生物）就容易發生。微生物有好多是有毒的，是百病的來源，應該防止他發生才好。我們中國人常喜在堦石下或屋的近處，鑿一個溝池，把一切穢水，倒潑其中。到了春夏，蚊子紛起，臭氣滿屋。這真不合衛生。我們非把他改良不可。

(二) 飲食 飲水要清潔，要煮滾。冷水萬不可飲。食物要清潔，要多含營養分。吃時須細嚼，細嚼後，才容易消化。自死的動物如雞鴨豬羊等萬不可吃，因為其中多半有毒。刺激性太強的東西，如煙、酒、辣椒等，通是對於身體有害無益的，以禁絕不入口為好。

(三) 衣服 衣服只要能被體，能禦風寒，就行了，不必要華美。但必要清潔，要整齊，要大小合度。衣服太大，於做事不便，太小有妨血脈的流通，都是不好的。

被褥宜勤洗、宜勤晒。勤洗就可使他清潔。勤晒可借日光的熱力、殺死微生物。

以上所講的，是家庭衛生的重要事項。他如栽種花木、培植山林等事，也是對於衛生有益的，我們也應該去做。做了以後，還可得利，還可增加美感。（我們以某種東西爲很美麗、很好看，心裏就發生一種美感，所以美感是覺得美的意思。）

（四）父母對於子女應該做的事情

父母對於子女，應該做些甚麼事情呢？第一，應盡撫養的責任。就是說，當子女幼年時，對於他們的飲食起居，應當特別注意。第二，應盡教育的責任，就是說，一定要使子女入學校讀書。至於讀書年數的多少，當隨各人的境遇來決定。有錢的人，應當使子女一直由小學讀到大學，或高等專門學校。沒有錢的人，也應當使子女在國民學校畢業，因爲國民學校所教授的知識，是爲人人所必須的，無論將來做甚麼，這些知識，必不可少。

（五）父母對於子女應該一樣看待

中國重男輕女，每把女子看得不如男子，待遇也差些。所以送兒子去讀書的還有，送女子去讀書的簡直少極了。這是很大的錯處。我們要知道女子的聰明才力，比男子相差不多，還有時候勝過男子。祇要他們同男子一樣的受了教育，有了知識，也同男子一樣能謀生活，能爲社會做事。西洋女子多入學校讀書，畢業以後，有許多做教師的、做律師的、做書記的、開商店的、還有做官的、做議員的、做文學家的、做科學家的。可見女子並不弱於男子。所以有兒女的，應該送兒子入學校讀書，也應該送女子入學校讀書。不可以爲女子終於嫁

歸別人的，不必費力去教育他。存了這個念頭，就是把自己女兒的聰明才力，冤枉的糟蹋了。豈不是很大的罪過嗎。

(六) 什麼叫慈愛

父母對於子女，應該慈愛。慈愛同溺愛是大不同的。子女要做甚麼，就讓他做甚麼，要飲酒就讓他飲酒，要賭錢就讓他賭錢，這就叫做溺愛。溺愛是縱子女爲惡的，爲害很大。慈愛就不是這樣的。慈愛是愛護子女的意思，如對於子女的身體、子女的教育，特別留心，使他們知識長進，身體強健，這就是慈愛。

但是現在社會上有兩種事情，同慈愛的道理不合。第一，是父母愛惜兒子，不肯要他替國家社會做事。他們不知道自己的兒子是國家的一個國民，社會的一個分子。對於國家社會，都有應盡的職分。譬如敵人來了，我家兒子不肯出來打仗，他家兒子也不肯出來打仗，終久是沒有人出來抵當，那國也就會亡，全家性命也就難保，還能講慈愛嗎。第二，是父母想靠着兒子供養的心思。在兒子固應該供養父母，在父母應該早自積錢養老，不須兒子的供給。因爲做父母的既望兒子做個有益於社會的人，就不應該望他做個養老送終的人。假使一面要他幫社會做事，一面又要他養老送終，那做兒子的力量有限，如何能做到呢。假使僅僅的望他養老送終，那就是專爲自己，不顧人家，還能講慈愛嗎。

(七) 積錢傳子的壞處

爲父母的不教育子女，僅把錢財產業，傳給子女，不但無益，並且有害。(一)因爲積錢既多，子女可靠此爲生，

不去學職業、謀生活。(二)因為錢不是自己賺的，就不知艱苦，就會亂用。亂用，就會窮。窮了，又無職業可以謀生，後來的痛苦，可想而知了。

照這樣看起來，積錢到底有甚麼用處呢？積錢用處多得很。(一)用來教育子女，使他們有獨立謀生的能力。(二)用來養老。(三)用來為子女保險，就是說，積些錢給子女，使他們遭疾病時，可以藉此為生。(四)用來辦公益事，如建設學校、貧兒院、工廠等是。

若是積錢不求正當的用法，那就叫做守財奴。於自己，於社會，都是無益處的。

(八)分家的好處

中國風俗，以累世同居為一件很好的事。其實這種混合家庭，很有害處。(一)養成子弟依賴性，使他們不能獨立理家務、謀生活。(二)家裏人既多，性情各有不同，難於和睦。(三)家裏人既多，做起事來，就互相推諉。(四)財產既為公有，各人就會亂用，不復愛惜。所以弄到後來，一家通是用錢的人，沒有賺錢的人，照這樣，家還有不敗的嗎？

講到分居，益處有幾種。(一)養成獨立營生的能力，不致終身依靠他人。(二)財產既為私有，就不致亂用。(三)做事是做自己的事，無所推諉。(四)遇有失敗的事，不致累及他人。分居既有這許多好處，同居又有那許多不好處，所以兒子長成以後，能够獨自謀生，即應令分居，使他們自己創立一個小家庭。

(九) 嗣續

中國人把嗣續看得太重，以爲沒有子孫，就是大不孝。所以不去幫國家做事，藉口是要在家傳代。娶妾也藉口是要傳代。其實是很不對的。人在世上，對於社會，能够做些有益的事，就算是孝，何必一定要有後人呢？譬如美總統華盛頓是個開創美國的人，美國人尊他爲國父，那美國人，可算全是他的子孫了，他自己雖無後，能說他不孝嗎？又如那些爲國而死的兵士，全國人都尊敬他，他雖無後，能算不孝嗎？反之，強盜賊子，雖有子孫，能算孝嗎？所以孝不孝，應以能否爲社會國家做事爲斷，不應以有後無後爲斷。孟子曰：『不孝有三，無後爲大。』現在可這樣說：『不孝有三，不能替社會國家做事爲大。』

(十) 婚嫁

從前社會上的習慣，男婚女嫁，都是父母作主。有好多人的孩子，還沒生出來，還不知是男是女，就替他定了婚。有好多人的自己孩子，還只三四歲，就替他定了婚。有好多人的，祇聽了媒人和算命先生的話，隨隨便便替子女定了婚。至於替子女所定的婚性質人品，全然不管。所以成婚以後，夫妻多半是不和睦。夫妻不和睦，那兩人的一世，就祇有苦痛，沒有快樂了。所以這種婚姻制度，一定是要改的。

現在中國教育沒有普及，男女程度，都很低，要講自由結婚，不但於事實辦不到，就辦到了，也有許多不好的地方。所以目下，不能不用一種半新半舊的辦法。就是說，子女受有高等教育的，父母應該准他們婚嫁自由。子女沒有受過高等教育的，婚姻雖由父母主持，但子女應該有選擇的權柄。頂好是在未定婚以前，使他們

常有見面的機會，有彼此互相考察的機會。

在子女自己擇配，或父母替子女擇配，應注重知識、道德、職業、年齡、身體、各項。萬不可專注意門第的高低、財產的多少。因為門第和財產，都是靠不住的。祇要結婚的兩個人本身諸事相匹配，他們自然能够快快樂樂在社會上謀生，又何必要門第高、財產多呢。

(十一) 早婚的害處

有好多，祇怕絕後代，兒子還沒有長成人，就把他的定婚妻接過來，叫做什麼『童養媳』(細媳婦)。也有爲着節省婚費，或者爲着家裏人少的原故，這樣辦的。其實這個風氣，是很不好的。第一，是因兒女年齡太小，自己沒有選擇的能力，婚嫁自然要完全由父母作主，就是剝奪子女自由結婚權。第二，是因人的相貌、人的性質，一年一年都有變更。小時好的，長大了，不一定好。倘若兒子小的時候，就結了婚，以後這兩個人，無論變到什麼樣子，無論相差到甚麼樣子，還是要做夫婦。這就叫『強迫婚姻』。一點好處都沒有。

以上僅就『童養媳』說的。做父母的，既然有了童養媳，一定會要他的兒子早婚。早婚的害處，就比以上所講的兩種還要利害。第一，於兒子的身體，同兒子的子孫的身體，都是有害。因爲人當年少的時候，血氣還沒充足，正應保養。倘若就成了婚，使他的可寶貴的精力，發洩得乾乾淨淨，他自己就成了一個廢人。他自己既成了一個廢人，他的子孫，也一定會懦弱。第二，於兒子的讀書上有害處。人的讀書，一定要專心，成了婚，就有

室家之累了。那能專心讀書。第三、於兒子的生計有害。因爲人當年少時、體力不強、知識不足、賺錢不多、成婚以後、妻室兒女、都要吃飯。吃飯的多、賺錢的少、家裏那有不窮的呢。

以上僅就男子方面講。在女子方面、也有很大的害處。第一、剝奪他的自由。第二、使他失了受教育的機會。結婚以後、他必從事撫育、或別種家務、從此便永無受教育的機會了。第三、使他失了學高等職業的機會。早婚既有這些害處。我們就應該禁戒早婚。女子結婚、頂早應該要過二十歲。男子結婚、頂早也要過二十二歲。因爲要到這時候、身體發育纔完全、知識也比較充足一點、結婚才沒有害處。

(十二) 娶妾的害處

在我們中國、有許多人、年齡很大了、兒女很多了、還討些小老婆、這是很不對的。(一)多妻縱慾、直接、於自己身體有害處、間接、於子女的身體有害處。(二)自己的年貌、同小老婆的不相稱、做小老婆的易起厭惡的心、怨恨的心。所以有時私逃、有時私通外人、有時謀害主人、種種醜事、都是從討小老婆發生的。(三)妻和妾同居、易生嫉妬。嫉妬既生、就會互相爭鬧、使家裏不安寧。有時甚至互相謀害、性命都不能保。(四)討小老婆、是剝奪女子的自由權、蔑視女子的人格。在道德上說起來、是很不對的。

討小老婆既是不道德、又有這些事實上的害處、所以無論有錢的、無錢的、做官的、做百姓的、都不應該討小老婆。

(十三) 喪禮

喪禮以悲哀爲主。儀文當照民國的禮制。棺槨衣衾等費用，當隨家產的多少爲定。至於請和尚、道士、唸經，都是沒用的。如果唸經可以超度死人，應當本人未死之前，自己唸的。或者他的家人虔誠唸的。要是出了錢雇人來唸，當然是沒有大效的。近來有許多人家遇着喪禮，極其糜費，以爲是孝親之道，實在毫無道理。不如把這些錢用父母的名義，捐入公益機關，到很可以留些紀念的。

第三章 社會

(一) 社會的意義

一羣的人，相聚在一個地方謀生活，就成一個社會。每一個社會，人數的多少，地方的大小，都不一定。所以一鄉一村、一城一鎮、一縣一省，都可說是社會。合許多社會，就成了國家。所以社會是國家的一部。人爲甚麼要社會呢？因爲人在世上，不能單獨謀生活，所以彼此要互相幫助。這就非合成社會不行。（這層意思，在第一章裏邊已經說過。）人在社會上，第一要有信用。第二要講公德。第三要服從公約。（公約是公衆所立的條約。譬如某地方公議『禁止吸煙』這便是公約。）能照這樣，社會才能成立。

(二) 地方自治

中華民國現在行的是民主政治。甚麼叫民主政治呢？就是國裏的事，都由人民自己主持。地方自治的團體，就是主持社會上公衆事情的一個機關。由熟悉本地情形的本地人，辦理本地方一切的事，自然可以公而

正直、與利除弊。

自治的事、戶籍同警察兩門最要緊。戶籍是調查地方丁口、人民的職業、財產、地畝、田賦、記在表冊上。可以隨時查考。譬如舉辦清鄉、選舉、糧賦、都要有詳確的戶籍表冊。又如振興實業、有了戶籍、就可曉得各地方的出產。辦國民學校、有了戶籍、就可曉得某地有多少小孩要讀書。國家有事要招兵的時候、有了戶籍、就可曉得某地可出多少兵丁。要調查人民生死的數目、有了戶籍、也就容易辦到。還有一樁要緊的事、就是戶籍能證明人民爲本國的國民。國民有許多應享的權利、沒有證明、這權利就不能安享。照上面種種的事看起來、戶籍真是緊要。所以辦理地方自治的、調查戶籍、要精確詳悉、不可使有錯誤。

警察的職務、在保護人民、維持地方秩序、查辦盜賊罪人、禁止違背國家法律的事、禁止傷風敗俗的事、禁止妨害公安的事、禁止無業遊蕩的人、還有登錄戶籍、修理道路、保持地方清潔衛生等事、都是有益於地方人民的。

警察應當由人民自辦、纔能切實辦好。用費可由田畝同各項雜稅攤提充。有許多地方的警察、辦理不好、以至盜賊惡人、肆無忌憚、甚至警察也欺騙詐案、同盜賊一樣。所以要地方享安寧幸福、先要把警察認真辦好。

(三) 公益

人不能離開社會生活、所以對於社會、自然有應盡的職分。甚麼職分呢？就是做有益於公眾的事、叫做公益。